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2) 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 12.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11:30和13:30-14:2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处。

电子邮箱：sid@ccrmm.com.cn

信函登记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0709；

联系电话：023-68365125；

传真：023-68257631。

5. 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

联系人：乔丽娟

联系电话：023-68365125

(2) 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

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1296, 投票简称: 长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09:15-09:25, 0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09:15,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

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长江造
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
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24-2026 年) 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	√			

	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